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持續關連交易

(1) 集團內的保險交叉銷售服務

(2) 投資管理服務

(3) 再保險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 集團內的保險交叉銷售服務

- (i) 太平人壽（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
- (ii) 太平養老（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養老同意向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

(2) 投資管理服務

- (i) 太平資產（香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訂立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ii) 太平資產（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太平資產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

(3) 再保險服務

太平再保險（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訂立再保險框架協議，據此太平再保險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

上述各項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後，太平養老成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96%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後，太平資產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6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29%有效權益。中國太平集團分別持有太平人壽及太平資產 25.05%及 20.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太平資產均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逐年計算多於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只需要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關於優化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架構的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公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購入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因此太平養老成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96%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在中國的工商變更程序現正進行，於完成有關程序後，太平資產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6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太平養老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太平資產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後，本公司注意到若干本集團成員間正在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立即對有關交易進行審慎的檢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 集團內的保險交叉銷售服務

- (i) 太平人壽（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
- (ii) 太平養老（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養老同意向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

(2) 投資管理服務

- (i) 太平資產（香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訂立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ii) 太平資產（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太平資產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

(3) 再保險服務

太平再保險（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訂立再保險框架協議，據此太平再保險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

上述各項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集團內的保險交叉銷售服務

(i) 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自二零零六年起，太平人壽為太平養老及太平財險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根據若干與太平養老及太平財險簽訂之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太平人壽作為太平養老及太平財險的代理人銷售其保險產品並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主要以太平人壽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代太平養老及太平財險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太平人壽歷史交易**」）。於訂立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後，上述銷售代理服務合同的各訂約方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補充協議致使銷售代理服務合同的條款與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太平人壽（為服務提供方） 本公司（為將接受服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 太平人壽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根據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太平人壽同意（及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訂定各種銷售代理服務合同。根據此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太平人壽將以代理身份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其保險產品。
代價	: 根據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銷售代理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該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應付之代理手續費及其支付條款），將經相關合同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根據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簽訂之各份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太平人壽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統稱「**太平人壽代理手續費**」）作為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的代價。按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要求，該等太平人壽代理手續費將會按(a)太平人壽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代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b)經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釐定。

預期使用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主要公司為太平養老及太平財險。然而，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來需要太平人壽提供該等服務，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亦提供了該靈活性。

(ii) 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自二零零七年起，太平養老為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根據若干與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簽訂之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太平養老作為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的代理人銷售其保險產品並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主要按(a)太平養老代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b)經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釐定（「**太平養老歷史交易**」）。於訂立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後，上述銷售代理服務合同的各訂約方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補充協議致使銷售代理服務合同的條款與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太平養老（為服務提供方） 本公司（為將接受服務的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 太平養老同意向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根據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太平養老同意（及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訂定各種銷售代理服務合同。根據此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太平養老以代理身份替相關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銷售其保險產品。
代價	: 根據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銷售代理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該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應付之代理手續費及其支付條款），將經相關合同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根據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簽訂之各份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太平養老將向本集團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統稱「**太平養老代理手續費**」）作為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的代價。按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要求，該等太平養老代理手續費將會按(a)太平養老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代本集團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b)經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釐定。

預期使用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主要公司為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然而，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來需要太平養老提供該等服務，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亦提供了該靈活性。

(2) 投資管理服務

(i) 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太平資產（香港）（為服務提供方） 中國太平集團（為將接受服務的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及 本公司（為將接受服務的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 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及中國太平集團和本公司各自同意分別促使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訂定各種投資管理合同。根據此等投資管理合同，太平資產（香港）將向相關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或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為其非人民幣信託基金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
代價	: 根據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投資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投資管理合同應付之管理費及其支付條款），將經相關合同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根據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簽訂之各份投資管理合同，太平資產（香港）將向相關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超額表現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統稱「**太平資產（香港）管理費**」）作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按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的要求，該等太平資產（香港）管理費將會按(a)非人民幣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b)關於超額表現費，根據太平資產（香港）所管理的有關非人民幣信託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之若干百分比，高出相當於創立人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之若干百分比或有關非人民幣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增加計算；及／或(c)經相關投資管理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釐定。

(ii) 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

自二零零六年起，太平資產為太平人壽、太平養老、太平財險及太平再保險北京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相關的投資管理合同，太平資產分別向太平人壽、太平養老、太平財險及太平再保險北京分公司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按(a)人民幣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b)經相關投資管理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釐定（「**太平資產歷史交易**」）。於訂立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後，上述投資管理合同的各訂約方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補充協議致使投資管理合同的條款與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太平資產（為服務提供方） 本公司（為將接受服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 太平資產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太平資產同意（及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訂定各種投資管理合同。根據此等投資管理合同，太平資產將向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其人民幣信託基金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

代價 : 根據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投資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投資管理合同應付之管理費及其支付條款），將經相關合同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根據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簽訂之各份投資管理合同，太平資產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統稱「**太平資產管理費**」）作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按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的要求，該等太平資產管理費將會按(a)人民幣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b)經相關投資管理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釐定。

(3) 再保險服務

再保險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太平再保險（為服務提供方）
中國太平集團（為將接受服務的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及
本公司（為將接受服務的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 太平再保險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根據再保險框架協議，太平再保險同意（及中國太平集團和本公司各自同意分別促使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訂定各種再保險合同。根據此等再保險合同，相關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將同意不時向太平再保險分出毛承保保費收入，而太平再保險同意以再保人身份承擔其風險及向該等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支付佣金。再保險業務將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而承保範圍包括全線一般再保險業務按比例及非比例的風險，亦包括若干類別的長期再保險風險。

代價：根據再保險框架協議，太平再保險將訂立的再保險合約的準則會與其從其他獨立第三者接納再保險業務的準則相同，而該等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將由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分入的毛承保保費收入、將由太平再保險支付的佣金費用及其付款條件）（其他獨立第三方再保人亦可據此參與），將經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III. 歷史交易

(A)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報表，本集團就過往相關交易支付代價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內保險交叉銷售						
(i) 太平人壽向本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 所收取的代理手續費(註1)	12,134	5,044	21,674	25,713	55,875	62,788
(ii) 太平養老向本集團關連附 屬公司提供保險銷售代理 服務所收取的代理手續費 (註1)	-	49,778	52,143	60,523	127,112	97,466
投資管理服務						
(i) 太平資產(香港)向中國太 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 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投資 管理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 (註2)	7,240	17,840	7,889	9,939	5,321	4,35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管理服務						
(ii) 太平資產向本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收 取的管理費 (註1)	11,582	59,726	49,156	57,904	79,877	66,609
再保險服務						
有關太平再保險向中國太平 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 連附屬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 (註2)						
- 由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 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 分入及由太平再保險承保 的保費收入總額	173,647	241,541	266,036	236,643	254,792	211,604
- 太平再保險支付的佣金支 出	61,119	72,946	86,183	72,612	75,317	93,129

註：

1. 此等數字代表過去未有披露的交易金額，其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率計算超過0.1%但不足2.5%。
2. 此等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已於往前作出了披露。

(B) 歷史交易的上市規則之規定

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及於意識到本集團成員間的交叉銷售交易及投資管理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歷史交易進行審閱，簽訂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及安排刊發此公告。

由於(a)有關自二零零六年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就各項歷史交易的已繳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足2.5%及(b)本公司預期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各項歷史交易之應付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不足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行之歷史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行之歷史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經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達成；並且該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年度上限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提供的服務所應付之年度代價將不會超過以下載列的相應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內保險交叉銷售			
(i) 根據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太平人壽代理手續費	162,000	186,000	212,000
(ii) 根據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應付之太平養老代理手續費	42,000	30,000	18,000
投資管理服務			
(i) 根據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應付之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費	37,000	42,000	48,000
(ii) 根據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太平資產投資管理費	160,000	198,000	263,000
再保險服務			
有關再保險框架協議：			
- 由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分入及由太平再保險承保的毛承保保費收入	450,000	450,000	450,000
- 太平再保險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支付的佣金支出	210,000	210,000	210,000

V.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

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於「III.歷史交易」標題下披露的過去交易金額；
- (b) 可能獲得的新業務預計將會帶來的金額；
- (c) 關於以人民幣計算的交易，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
- (d) 有關根據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保險交叉銷售服務，預期本集團內交叉銷售金額將會增加；
- (e) 有關根據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及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的投資管理服務，預期分別由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香港）所管理之人民幣信託基金及非人民幣信託基金的資產規模將會增加及太平資產（香港）的超額表現費將會增加，但實際數字將因股票市場的實際表現而有所變化；及
- (f) 有關根據再保險框架協議的再保險服務，預期中國保險市場的擴張，以及中國太平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及發展。

VI.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有關根據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保險交叉銷售代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太平養老分別直接持有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養老保險業務的股權。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太平養老均提供各項金融產品並擁有各自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這三家公司多年來亦已發展其各自的分銷渠道及網絡，現已具一定的規模及覆蓋中國大部份地區。這三項業務間的交叉銷售服務將可於其各自的客戶基礎及分銷渠道間達至協同效應，以及協助三項業務擴大保費規模及業務種類。在擴大後的客戶及銷售網絡，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太平養老各自將能銷售更多的產品及擴充其業務，令其在分銷網絡上取得經濟效益。本集團成員之間的該等合作均屬正常，成員間的緊密關係應可為彼等之間具利潤的業務交易帶來正面的發展。

有關根據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及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的投資管理服務

太平資產（香港）及太平資產所管理的資金，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系的資金佔比較重。此等服務使太平資產（香港）及太平資產得以持續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而管理資產規模上升亦令兩者業務取得規模經濟。而經由太平資產（香港）及太平資產所管理的資產的增長，將增強及支持其參與快速增長的香港及中國的資產管理市場，該等市場長遠而言發展潛力龐

大。此外，集中本集團的資金於這兩家公司管理，可加強投資組合的內控及風險管理。該等整合亦將使投資管理及資產分配的專業性、能力及經驗獲得進一步提升，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投資回報及表現。

有關根據再保險框架協議的再保險服務

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系主要從事保險承保業務，包括在中國的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香港、澳門、其它亞洲國家及世界其它地方的財產保險業務。由於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專注的地區及產品能補充太平再保險的核心業務，與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進行再保險交易，太平再保險將因此而得益。預期本集團成員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的保險業務未來將持續增長，從該等交易所帶來的再保險商機是太平再保險一個相當大的機遇。由於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再保險交易的條款將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屬一般商業條款，隨着未來的再保險需求可能增加，能與太平再保險交易亦對本集團成員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有利。太平再保險作為在中國及亞洲具領導地位的再保險公司之一，能與其合作，將非常有利於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29% 的有效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前，太平養老是太平人壽的直接附屬公司，太平養老由太平人壽持有 64.5%、太平資產（香港）持有 14%、富傑持有 10%、太平財險持有 7.5% 及中國太平集團持有 4% 而本集團於太平養老的間接有效權益為 50.0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後，太平養老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 96% 及中國太平集團擁有 4%。從 2005 年起，太平養老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如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前，太平資產是太平人壽的直接附屬公司，太平資產由太平人壽持有 50.1%、中國太平集團持有 20%、太平資產（香港）持有 12%、太平財險持有 9.9% 及富傑持有 8% 而本集團於太平資產的間接有效權益為 42.03%。完成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後，太平資產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 60%、中國太平集團擁有 20% 及富傑擁有 20%。從 2006 年起，太平資產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人壽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50.05% 由本公司擁有、25.05% 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 24.90% 由富傑擁有。

由於中國太平集團分別直接持有太平人壽及太平資產 25.05%及 20.00%股權，太平人壽及太平資產分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VIII.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各董事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需要於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內放棄投票。

IX.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於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保險中介業務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中國太平集團系之主要業務為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以及持有多項投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富傑」	指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年度交易上限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及再保險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或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內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交易」	指	太平人壽歷史交易、太平養老歷史交易及太平資產歷史交易（各自按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定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再保險框架協議」	指	太平再保險、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定之框架協議，有關太平再保險提供再保險服務，並於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標題，「(3)再保險服務 – 再保險框架協議」一段之內文詳述
「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	指	太平資產（香港）、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定之框架協議，有關太平資產（香港）為非人民幣信託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於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標題，「(2)投資管理服務 – (i)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一段之內文詳述
「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	指	太平資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定之框架協議，有關太平資產為人民幣信託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於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標題，「(2)投資管理服務 – (ii)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一段之內文詳述
「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太平人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定之框架協議，有關太平人壽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並於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標題，「(1)集團內的保險交叉銷售 – (i)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一段之內文詳述
「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太平養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定之框架協議，有關太平養老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並於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標題，「(1)集團內的保險交叉銷售 – (ii)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一段之內文詳述
「非人民幣信託基金」	指	由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或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各類非人民幣計值信託投資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信託基金」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各類人民幣計值信託投資基金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香港）」	指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待在中國完成有關太平資產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後，60%由本公司擁有、20%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20%由富傑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太平資產由太平人壽持有50.1%、中國太平集團擁有20%、太平資產（香港）擁有12%、太平財險持有9.9%及富傑擁有8%
「太平資產股權轉讓」	指	由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購入太平資產合共6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由太平資產（香港）及富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太平資產（香港）出售太平資產註冊資本12%的權益予富傑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公告內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29%有效權益
「中國太平集團系」	指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51.77%由本公司擁有，38.79%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9.44%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擁有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50.05%由本公司擁有，25.05%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24.90%由富傑擁有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96%由本公司擁有及4%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
「太平養老股份轉讓」	指	由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富傑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購入太平養老合共96%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詳情載於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公告內
「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及太平資產股權轉讓的詳情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再保險北京分公司」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太平再保險的分公司，並沒有獨立於太平再保險的獨立法人身份，並為太平再保險的一部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內刊登。